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846,2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钟延东因工作安排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桂斌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作

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通过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的合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熟悉公司业务，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叶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詹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詹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詹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詹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

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陈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初对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其中预计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林逸凡及财务负责人周颖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现通过公司与银行沟通，预计在上述贷款额度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再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贷款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林逸凡及财务负责人周颖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担保等事项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846,2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
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221,009	100%	0	0%	0	0%
八	关于提名叶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221,009	100%	0	0%	0	0%
九	关于提名詹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221,009	100%	0	0%	0	0%
十	关于提名詹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7,221,009	100%	0	0%	0	0%

	董事会 董事候 选人的 议案						
十一	关于提 名陈燕 女士为 公司第 三届董 事会董 事候选 人的议 案	7,221,009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提 名陈月 珍女士 为公司 第三届 董事会 董事候 选人的 议案	7,221,009	100%	0	0%	0	0%
十六	关于公 司预计 2022年 度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1,956,009	100%	0	0%	0	0%

十七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6,009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卫民 钟玉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叶亮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詹群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詹柏华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燕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月珍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桂斌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0 日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